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首都师大管院发〔2022〕4号

管理学院
2021级公共管理类专业学生分流方案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公共管理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公共管理类专业大学一年级实行大类培养。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在学院统筹安排下，综合考虑学生个人意向、专业发展需求等因素进行专业分流。经学院2022年第8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2021级公共管理类专业学生分流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与分流对象

2021级公共管理类专业所有学生。

二、参与分流专业

公共管理专业类学生可以选择分流到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或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就读。

三、参与分流人数

（一）2021级公共管理类学生共计40人。

（二）根据2013-2017年本科生招生计划和2017年-2020年的毕业人数，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接收学生的人数为参与分流学生

总数的46.2%，总计18人；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接收的学生人数为参与分流学生总数的53.8%，总计22人。

四、分流办法

（一）学生自由选报专业。根据疫情期间实际情况，采取线上报名、考核等方式分流。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报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或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专业。

（二）录取办法：1.两个专业按照所公布的人数录取学生；2.申请学生未超过录取人数的专业，所有申请学生自动录取；3.申请学生超过录取人数的专业，以申请学生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为录取依据，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额满后，其余学生自动进入另一个专业。

（三）专业考核录取。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和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分别成立专业分流考核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考核，确定录取名单。

五、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专业分流领导小组。为保证本次专业分流工作的顺利进行，学院成立公共管理专业类学生分流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和班主任组成。

组　长：谢新水、纪高峰

副组长：黄满盈

成　员：胡术恒、吴芸、程世勇、白艳萍、张建林、赵成安、陈新明、韩学丽

（二）各专业成立专业考核小组。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和劳动

与社会保障专业负责人为考核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各党支部书记和另外3名专业教师。

六、时间安排

（一）3月28日-4月1日，专业负责人和班主任做好专业分流宣传；学生咨询、酝酿、确定专业兴趣，认真填写专业分流申请表；

（二）4月2日中午12:00前，学生在线递交《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类专业分流申请表》，通过企业微信发给李毅坤老师，申请表有手写签名（电子签名即可）。

（三）4月3日-4月6日，两个专业协调录取，并将录取结果报李毅坤老师。

（四）4月6日-8日，学院确定并公示专业分流名单。

七、其他事项

（一）专业分流完成后至本学期末的所有教学安排、班级管理等活动，仍按现有班级进行；

（二）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学生按照分流后的新专业及其培养方案开展教学活动；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协调各专业考核小组处理。

附件：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类专业分流申请表

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类专业分流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申请分流专业（请在相应的专业划 〇 ）</td><td>公共事业管理专业</td><td></td><td>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手机）</td><td></td><td colspan="2">生源所在地</td><td></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5">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接收专业意见</td><td colspan="5">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审批</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